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交通部：</p> <p>(1)110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區間測速系統資料傳輸安全事宜」會議，會中除請各單位務必再自行確認區間測速偵測攝影設備非為中國品牌外，另為減少資料傳輸安全疑慮，所使用之網路攝影機，資料傳輸至少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選任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推動暨認證機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公布產業標準(IoT-1001-1 v2.0)「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1部：一般要求」：「5.2.2.2 產品所收集之遙測資料應告知使用者，且未告知之遙測資料不應被收集」之規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第三方資安實驗室進行檢測通過。另區間測速系統經法定度量衡規定檢定合格，且符合本次會議結論，使用機關得依權責自行公告實施執法日期，事前應加強宣導(包括通過相關檢驗等)。</p> <p>(2)111年1月6日交通部於行政院院會報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案，提出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包含恢復區間測速，每月請內政部警政署及縣市積極配合確認辦理情形。</p> <p>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1)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3.3節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內設備若經調整、修理、更換或移機使用等影響量測結果，應申請重新檢定。其設備係包括申請人於申請檢定時，所提供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內相關設備清單之所有設備，例如：控制主機、中央伺服器、攝影機、網路通訊設備(含POE交換器、路由器)等。另使用單位平日應建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保養維修紀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檢定檢查時查核。</p> <p>(2)為確認控制主機與攝影機間、控制主機與中央伺服器間網路傳輸正常運作，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應記錄其每分鐘遺失封包率和封包往返時間，並建有相關確保機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於檢定檢查時查核前開網路傳輸紀錄。</p>	<p>115/5/12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6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3.內政部警政署： 未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之區間測速設備計有 13 處，送請檢驗單位檢驗或辦理檢定通過以後，才能恢復使用。</p>	